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2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健康有序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郑办〔2020〕2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郑政文〔2020〕8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省和郑州市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按照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强政府引导，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顶层设计，系统布局。统筹考虑发展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内容和标准规范，推动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实现建设模式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转变。

2.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统筹协调、政策扶持、应用示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

3. 因地制宜，科学有序。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城市规模和

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动行业智慧化应用，避免贪大求全、重复建设。

4. 融合共享，协同发展。建立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协同发展体系，以“信息惠民”为立足点，提供均等、便利、共享的信息服务，使广大市民享受到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带来的实惠与便利。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将郑州建成特色鲜明、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改善民生与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新型智慧城市，探索出一条符合市情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推动 1—2 个试点区县（市）进入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先进行列。到 2025 年，各区县（市）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智慧，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产业体系更加优化，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初步形成。

二、总体架构

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原则上基于“一个平台、三大体系、四大应用”的一体化架构规划实施，各区县（市）可根据自身需求依托市级统一的中枢平台开展特色智慧应用。

建设一个平台：加快推进郑州市城市大脑建设，汇聚城市海

量数据，形成市级统一数据资源池，支撑各行业、系统有效运行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依托市级统一中枢平台分工协作、联动发展新格局。

构建三大体系：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一提供网络、计算、存储、物联感知等资源服务；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各区县（市）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网络安全体系，实现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一体化。

开展四大应用：以需求为导向，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4类智能化创新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集约化

1. 加快推进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加强规划引导，做好5G基站建设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进5G网络规模化部署，持续优化市区及县城区、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的5G网络连续覆盖，适度加快实现全市乡镇以上区域5G连续覆盖。聚焦城市管理、交通、医疗、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推进5G网络垂直行业应用场景连续覆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5G+行业应用标杆。积极推动全市公共区域向5G基站和机房开放，强化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公安等资源共

建共享，鼓励建设智慧杆柱、综合管廊智能化建设，推广智能井盖应用，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构建集约化5G网络配套设施建设体系。推动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中心、中国联通5G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建设，巩固提升我市全国网络枢纽地位。

牵头单位：市通管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2. 推进“全光网”城市全面升级。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实现所有宽带用户百兆接入全覆盖，加快10G PON规模部署，全面提升千兆接入能力。持续开展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IPv6活跃用户和网络流量规模，推动IPv6在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和“星火·链网”新型基础设施超级节点建设。

牵头单位：市通管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3. 统筹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推动物联网统一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规范物联感知设备接口、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实现统一接入、建模、存储、分发与管理。进一步深化物联网共享基站建设，构建统一接入、数据融通的“感知物联一张网”。依托城市

大脑，推进统一物联网平台建设，按照基础数据统采通用原则，在桥梁建筑、地下管廊、交通设施、公共空间等重点部位，统筹部署 RFID 标签和读写器、摄像头、传感器等物联网感知设备，统筹考虑聚焦交通、医疗、城市管理、智能制造、物流、农业等重点行业，加强移动终端采集设备、智能化监控识别、城市部件、移动执法设备等物联网终端的集约化部署，构筑智慧城市“神经元系统”，促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深度应用，打造全面高效感知城市环境、状态、位置等信息的立体化感知体系。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卫健委、市物流口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4. 夯实新型智慧城市中枢平台。持续推进城市大脑数据云中心资源池、数据资源中台、政务服务中台及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数据统一汇聚、统一治理、统一建模，支撑政务、市场监管、社区服务、交通、政法、应急、城管、环保、医疗、金融、旅游、消防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数据归集、数据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等功能，促进数据资源共享。持续推进领导驾驶舱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打造“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全、看得远、能管理”的领导指挥决

策系统，全面赋能领导决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办

（二）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1. 发展智慧交通。推进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运载装备运行状态感知体系。持续推进“郑州城市大脑交通系统”建设，聚焦城市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重点推动交通运行状态一体化、交通事故、交通决策、交通一网通办、停车诱导以及电动车管理等平台建设，实现实时路况、公交、地铁、出租、长途客运、停车场等数据获取、挖掘分析及决策处理。推动“5G+北斗卫星”、“5G+智慧公交”等应用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预防拥堵、优化路径等出行服务，探索车路协同一体化交通模式。推动交通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加快传统基础设施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升级，打造公交优先、绿色发展、具备全国标杆水平的绿色智能交通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

2. 发展智慧城管。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重点推动城管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加快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推进智能感知

中心建设，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聚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应用，加快综合市政管理平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决策指挥平台建设，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管理新方式，实现基于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科学决策，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局

3. 完善智慧安全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整合应用，构建覆盖全时空、智能化的科技防控网络，提升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社会管理、服务群众等能力。持续推动覆盖全区域的智慧食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食品和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电子监管，提高行政监督指挥、信息交流共享、案件查办、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加快全市智慧小区安防建设，打通基层技防数据壁垒，建立居民、物业、警务室、分局、市局一体化的治安管理体系，升级城市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安全的掌控能力。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4.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推动建立全市应急管理资源整合优化，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源效能。推进郑州市城市大脑智慧应急系统建设，构建“一中心”“两网络”“四体系”的“1+2+4”业务架构，深化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城市消防、森林防火、抗旱防洪、防震减灾等领域应急救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升突发事件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

5. 推进智慧政务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政务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体系建设，依托郑州市城市大脑双中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推动政务数据挖掘、治理、交换、共享，打破数据壁垒信息孤岛，实现覆盖多层次组织的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等业务系统的贯通协同。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

1. 发展智慧医疗。依托郑州市城市大脑，推进健康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医疗基础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县市两级公

立医疗机构的信息互通互认，取消实体就诊卡，解决“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一人多卡”问题，推进全市“就医一卡通”服务，逐步实现全民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持续完善“郑好办”便民惠民医疗服务，满足市民从“能看病”到“好看病”，从“看上病”到“看好病”的新需求。加快智慧医疗业务协同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模型建设等技术，构建高效、便捷、智能、稳定的智慧生命通道系统。加快远程医疗系统整合，基于5G网络建设全市统一的远程医疗应用系统。推动5G、人工智能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家庭医生等场景的示范应用，实现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供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全流程服务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市政务办

2. 发展智慧教育。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推进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打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育服务模式。依托5G网络开展远程协同教学、虚拟实验和移动学习等现代教学方式，推进云计算在校园管理、教学服务等领域深入应用。争取建成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重点开展未来教室、数字实验室等创新示范项目的探索和建设。建设覆盖全市校园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校门口、学生出入通道、操场、教学楼主要出入口等校园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3. 发展智慧金融。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互联网企业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跨界融合，发展无人银行、5G+智能银行、智慧支付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建设覆盖广泛、功能完备、产品丰富、过程监管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监管平台，提升市民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提升金融风险感知能力。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相关金融行业单位

4. 发展智慧文旅。推进建设全域文旅数字系统、全域文旅态势系统和全域文旅监管系统，汇聚文化旅游数据资源，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客流预警、产业数据分析、舆情监测、视频监控、应急指挥和执法等。加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标准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促进基于黄河流域文化旅游资源与场景科技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以自然景观、人文历史、乡村体验为核心要素的新型数字文旅业态。整合旅游数据资源，完善集共享、发布、营销、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为游客提供安全、精准的“吃、住、行、游、购、娱”信息服务。构建数字身份识别、数字诚信、精准地理信息、LBS数

字化资源、AI服务等在线应用服务体系，打造全域“掌上游”，全方位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

（四）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

1. 推进自然资源智慧化建设。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覆盖的三维自然资源数据底板。构建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支撑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为全社会监督自然资源管理和开发创造条件。加强自然资源数据共享，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与其他部门的业务协同，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2. 实施智慧生态精准管控。持续完善智慧生态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综合业务应用和黄河郑州段生态保护监控系统等平台建设，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整合、交互与共享，推进协同治理，提升工作效能；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数字化能力建设，健全污染管控感知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施精准管控，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和治理模式的创新，实现决策科学

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为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3. 打造一体化智慧社区。加快建设市、区县、街道办、小区四级联动智慧社区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融合视频、物联感知等多维感知技术，整合区域内人员、房屋、车辆、设施、事件和组织等信息，构建涉及社区人、地、物、情、事、组织等信息，覆盖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居民服务等领域立体化、智能化社区感知网络系统，打造基础设施智能化、社区治理精细化、社区服务多元化的“高品质智慧社区”。

牵头单位：市委社治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

1.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积极推进综合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探索 5G+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大力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生产制造流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实现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依托 PLM、3D 设计等开发平台，促进数字孪生体系建设，将数字孪生应用贯穿于设计、仿真、制造、维护等全过程。围绕机械、汽车、电子、食品、新型

材料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动关键岗位“机器换人”。支持骨干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开展智能车间示范应用，实现可视化管理。加快推进“万千企业”上云计划，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2.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全面提升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和中原科技城建设水平和引领能力，加快推进郑开双创走廊和高新区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提质发展，融合人才、产业、成果、资本、空间等各类资源要素，大力集聚头部企业研发中心、高校创新机构等创新载体和金融投资机构。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各类智能化、信息化在园区内场景应用，实现生产方式、经营模式及运营方式的转变，打造“空间在线化、运营数据化、服务智能化、产业协同化”的新一代智慧园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

3. 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推进智慧物流综合服务支撑平台建设，聚焦电商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生产物流、消费物流、绿色物流、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等领域应用部署，重塑行业公共服务

模式，建设覆盖全市的智慧物流四路协同系统。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范围，开展无人机、无人车、社区智能快递柜等智能化物流作业，实现仓储、装卸搬运、运输、配送、回收等全过程信息自动获取和主动感知，实现城市物流活动智能化监测、科学组织与管理。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4.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依托智慧城市中枢平台，强化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 5G 网络技术，部署前端传感设备，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农业遥感技术在农业应用，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的智慧农业感知、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农资供应、病虫害防治、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溯源、农机作业、农业气象等农业生产服务，完善信息服务体系，扎实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智慧农（牧）场、推广精准化农（牧）业作业，推进农业生产管理智慧化，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相融合、与农民生产生活相融合、与乡村振兴相融合，全面支撑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通管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衔接机制。坚持市区协同、分工负责。在政务服务、城市运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设立专项工作组，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牵头协调推进各领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化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服务枢纽功能，做好规划制定、标准规范、实施推进等工作，并加强对各区县（市）技术指导。

（二）完善政策标准

市大数据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等部门，加快建立我市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单位等积极参与或承担新型智慧城市标准、规则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建立完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价。

（三）强化要素保障

建立规范的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模式。探索推行“政府买服务、企业做运营”的市场运营机制，按照市场规律，辅助政策手段，用好外地领军企业，引导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在我市落地，做强本地龙头企业，做大新型智慧城市产业规模。

（四）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新型智慧城市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推动智慧工匠选树、领军先锋评选，打造实训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基地。建立人工智能、集成电路、5G、工业互联网等人才库，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五）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坚持网络安全底线思维，调整和完善新型智慧城市的网络安全措施，加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规划、建设、使用，健全和深化网络安全工作，逐步建立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整体网络安全保护能力。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强化规划引导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城市，强化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指引作用，统筹各区县（市）、各领域信息化规划编制，实现全市信息化系统“整体规划、资源集约、滚动实施、成果评估、动态调整”建设路径，建立完善考评督查制度。

2020年12月18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